

证券代码：833374

证券简称：东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

2021 年 11 月 7 日，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拟发行股份 2,647 万股，发行价格 6.80 元/股，募集资金 17,999.60 万元；2021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前述发行方案。

2021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(2021)3980号）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2,647万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,647万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0股，本次发行股份于2022年0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（二）资金到账时间

截至2021年12月16日，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179,996,000元，2021年12月21日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款情况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【2021】D-0061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经2016年9月0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2016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并经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2021年12月16日，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；2021年12月16日，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、浙江东方广场实业有限公司、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、开化东方广场酒店有限公司、衢州

市开化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共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。

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570900015310456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

户名：浙江东方广场实业有限公司

账号：5709008151103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

户名：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

账号：570900003810907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

户名：开化东方广场酒店有限公司

账号：5709008152108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

户名：衢州市开化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

账号：5709008153102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

上述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作其它用途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9,996,000 元，用途为：支付开化

凤凰广场购物中心及酒店转让款 100,296,000 元，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79,700,000 元。募集资金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开始使用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，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179,996,010 元，剩余资金 263,579.15 元（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）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金额	179,996,000
二、期间利息收入	263,589.15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	179,996,010
其中：	
支付开化凤凰广场购物中心转让款	49,119,000
支付开化凤凰广场酒店转让款	51,177,000
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分行项目贷款	50,000,000
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	29,700,000
其他支出（支票手续费）	10
四、募集资金余额	263,579.15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账户结息已于 2023 年 2 月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亦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及 2 月 24 日分别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、浙江东方广场实业有限公司、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、开化东方广场酒店有限公司、衢州市开化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，不存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